

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刘海燕董事长主持会议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243,224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4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安排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工作报告和 2007 年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报告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授权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2,24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董事评价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报告》。

同意：2,243,21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》。

同意：2,243,21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：5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

## 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  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7 年 4 月 4 日